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黃00

出席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

學系動態

- 一、暑假期間系辦將於 7 月 13 日至 9 月 4 日起進行星期三輪休、星期五全面補休，若需辦公請避開三、五，若造成不便請見諒。
- 二、109 學年度轉學考考試將於 7 月 22 日進行，感謝協助命題與閱卷的老師。
- 三、109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委員會代表於 6 月 9 日下午 3:15 由 00 老師、00 老師擔任該監票，結果如下，請老師協助：

委員會名稱	委員代表開票結果
一、校務會議代表 (1 人)	1、當選代表：姜00教授 2、候補代表：洪00教授
二、院務會議代表 (2 人)	1、當選代表：姜00教授、洪00教授 2、候補代表：陳00教授(備取 1)、黃00教授(備取 2)
三、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代表 (2 人)	1、當選代表：許00教授、洪00教授 2、候補代表：黃00(備取 1)、劉00(備取 2)
四、院教評委員會代表 (2 人)	1、當選代表：林00教授、陳00教授 2、候補代表：姜00教授(備取 1)、許00教授(備取 2)
五、院圖書建構委員會代表 (1 人)	1、當選代表：洪00教授 2、候補代表：陳00副教授
六、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代表 (1 人)	1、當選代表：洪00教授 2、候補代表：劉00教授
七、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1 人)	1、當選代表：劉00教授 2、候補代表：張00教授
八、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 (1 人)	1、當選代表：陳00副教授 2、候補代表：黃00教授
九、109-110 學年度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人)	1、當選代表：洪00教授 2、候補代表：王00教授
十、系教評會代表	1、 教育理論領域： 當選代表：劉00教授 候補代表：洪00教授(備取 1)、張00教授(備取 2) 2、 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當選代表：丁00教授 候補代表：陳00副教授(備取 1)、何00教授(備取 2) 3、 課程與教學領域 當選代表：黃00教授 候補代表：陳00教授(備取 1)、張00教授(備取 2) 4、 數理教育領域 當選代表：林00教授 候補代表：劉00教授(備取 1) 姚00教授(備取 2) 林00教授、陳00教授、林00 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 四、本學系於 6 月 16 日開票，推選出「嘉大教育研究學刊」109. 8. 1~111. 7. 31 之校內編輯委員，除了副召集人姜00教授、總編輯林00主任、主編許00教授、英文編輯王00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外三位委員為教育理論領域洪00教授、課程與教學領域黃00教授、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陳00教授擔任，屆時麻煩各位委員協助學刊相關事宜。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班會演講活動，系上將於暑假期間以 email 寄送導師制活動時間，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9 月 1 日前確定邀請的講者名單與講題(含時間、地點)，以利系上於期初座談會中宣傳。
- 六、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本學系新舊生計有 71 人報考，將於 7 月 11 日考試。
- 七、本學系調查各位老師教學研究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更新需求後，視本學系之經費以及學校採購規定，擬分三梯次進行汰舊換新。

師生榮譽

- 一、張■■■教授榮獲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特優獎。
- 二、109 年度教師榮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下：

教師姓名	計畫名稱
洪00教授	鳥獸可否與同群？探討 Derrida 與莊子的「動物」思想及其教育人類學與教育倫理學蘊義 (執行期間: 2020/08/01~2021/07/31)
劉00教授	另類的法律教育——宋代人稱「神明」地方官形象與實務探析 (執行期間: 2020/08/01~2021/07/31)

- 三、109 年度學生榮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下：

學生姓名	補助計畫內容	指導教授
呂00	應用遊戲教學法提升受學習扶助學生的媒體識讀能力之研究—以媒體中的科學為例	陳00老師
黃00	從《教育漫話》探討洛克的理念在當前教育現場之可行性	劉00老師

系所活動

- 一、研究所日間碩博士班以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已於 7 月 1 日舉辦完畢，感謝老師的蒞臨指教。
- 二、9 月 6 日(日)15 時於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舉行「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暨家長座談會」，請師長踴躍出席參與。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109 年 6 月 22 日，採通訊開會)

- 一、通過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案，後送系、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培中心通知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進行修正(師培中心通知如附件 P.1、本校輔導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2~17)。
- 2、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等

相關法令進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8~31、師資培育法如附件 P.32~38)。

3、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39~48)、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P.49~54)、修正前要點(如附件 P.55~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詹00(學號：[REDACTED])、張00(學號：[REDACTED])、粘00(學號：[REDACTED])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乙案，提請複審。

說明：

- 一、經 109 年 7 月 1 日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初審通過。(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P.61~62)
- 二、學生詹00同學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蔡生皆符合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申請程序，詹生所附資料如紙本附件一。
- 三、學生張00同學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洪生皆符合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申請程序，張生所附資料如紙本附件二。
- 四、學生粘00同學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許生皆符合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申請程序，粘生所附資料如紙本附件三。

決議：同意詹00等三位之申請。

*提案三

案由：碩專班研究生顏00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視訊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1. 顏00([REDACTED])係本學系碩專班三年級研究生，指導教授為陳00老師，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另外兩位口試委員為黃00老師與東華大學劉00老師。
2. 顏生擬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進行學位論文考試，維持原來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 P.63)，其中校外口試委員劉00老師為花蓮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劉教授為國內多元智能理論與英語科結合的重要學者，如果能為顏生口試將有利於學生的研究主題。但，劉教授自花蓮至嘉義需搭乘火車、高鐵和計程車等交通工具，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車程長達 5~6 小時，恐有疑慮，故擬採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3.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P.64~69)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故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同意顏生學位考試採視訊方式進行。
2. 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據之以執行。

*提案四

案由：碩士班研究生蘇00擬申請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蘇00()係本學系碩士四年級研究生，指導教授為張00老師，擬申請於109年7月27日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2. 蘇生選修組別為「課程與教學組」，依據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經審查蘇生之歷年成績單(如附件 P.70)，發現其課程與教學組課程僅有12學分，少1門，蘇生擬提以「教育心理學」(3學分，共同課程)抵免「教學心理學研究」(3學分，課程組課程)，抵免申請書如附件 P.71。
3. 檢附本學系碩士班10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P.72~82。

決議：同意蘇薇方所提課程之抵免。

*提案五

案由：碩士班研究生黃00與林00參加本學系演講場次不足，擬申請參加校內場次補足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黃00()係本學系碩士二年級提早入學研究生，指導教授為張00老師，擬申請於本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林00()為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指導教授為陳00教授。
2. 依據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83~87)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至少15場及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3. 黃生僅參加本學系所舉辦演講5場，擬提參加本學系教師所舉辦以及師培中心、師範學院其他系所所舉辦之活動，希望本學系認計為所不足之10場次，申請書如附件 P.88。
4. 林生參加本學系(所)的12場，擬以參加校政所及師培中心的演講補3場，林生之申請書如附件 P.89。
5. 黃生及林生所提補本學系活動課程，提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決議：因參加本學系之活動課程之門檻行之有年，不宜改變。因黃生及林生有個人之因素，故本次同意黃生等二人至系辦看錄影帶並寫約千字之報告方式補不足之場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2:00)

來源: 師資培育中心 <ctedu@mail.ncyu.edu.tw>


收信: 應數系 <math@mail.ncyu.edu.tw>, 體育系(所) <dpe@mail.ncyu.edu.tw>, 幼教系(所) <eche@mail.ncyu.edu.tw>, 數位系(所) <etech@mail.ncyu.edu.tw>, 特教系(所) <special@mail.ncyu.edu.tw>, 教育系(大學部) <educat@mail.ncyu.edu.tw>, 教育系(研究所) <gice@mail.ncyu.edu.tw>, 輔諮系(大學部) <guidancecy@mail.ncyu.edu.tw>, 輔諮系(研究所) <fegs@mail.ncyu.edu.tw>, 數理所 <gimse@mail.ncyu.edu.tw>, 教政所 <gicapd@mail.ncyu.edu.tw>, 外語系 <dfi@mail.ncyu.edu.tw>, 音樂系 <music@mail.ncyu.edu.tw>, 藝術系 <art@mail.ncyu.edu.tw>

日期: Wed, 03 Jun 2020 11:21:54

師培中心寄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如附檔)1份, 請各系所依據該要點修正系所公費生輔導要點。

附檔:  [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0602教育部備查.docx](#) (26k)

系所承辦人員好: 寄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如附件), 經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8834號函同意備查, 依據本要點第20點規定「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 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 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請各系所依據該要點修正系所公費生輔導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8
傳真 (05) 22696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u>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u></p> <p><u>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u></p>	<p>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簽訂行政契約書、契約書內容及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及培育條件不得變更。</p> <p>二、參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業就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有降低錄取標準之規定，及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基於保障原住民公費生之精神，原住民公</p>

		費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之規定，增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
<p>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p> <p>(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p> <p>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p> <p>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p> <p>(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p> <p><u>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p>	<p>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p> <p>(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p> <p>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p> <p>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p> <p>(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增列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p>
<p>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為使原住</p>

<p>(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u>二十</u>學分。</p> <p>(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u>二</u>學分。</p>	<p>(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u>十</u>學分。</p> <p>(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u>2</u> 學分。</p>	<p>民公費生具備與分發服務學校需求相符之族語專長，提高原住民公費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二十學分，以強化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語言能力及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瞭解。原定修畢十學分修正為二十學分。</p>
<p>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一)語文能力</p> <p>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u>取得</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u>中高級以上證明</u>。</p> <p>(二)義務服務</p> <p>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p>	<p>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一)語文能力</p> <p>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二)義務服務</p> <p>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修正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原住民籍公費生應<u>取得</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p>

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

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

<p>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p>	<p>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p>	
<p>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p> <p>(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p> <p>(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u>。</p> <p>(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應配合中央、直轄市、</u></p>	<p>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p> <p>(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u>或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u>，且須縣市同意。</p> <p>(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u>，且須縣市同意。</p> <p>(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配合機關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規定。</p>

<p><u>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u></p> <p>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p>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u>，且須縣市同意。</p> <p>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p>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u>(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u></p> <p><u>(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u></p> <p><u>(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u>(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p>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u>(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u></p> <p><u>(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u>(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p><u>(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u></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應有修課事實，增進教育部相關知能，增加公費生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p> <p>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報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八款規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明。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高原住民公費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強化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瞭解。修正本要點第十三條第十款學分規定。

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費生

		<p>修業期間出國交換，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出國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並得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至多一年，並得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至多一年。增列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四項。</p> <p>五、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使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參與出國交換之機會，增列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規定。</p>
<p>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p> <p><u>(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u></p>	<p>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p> <p>(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三款，分發前未取</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u>明書後二年內，為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得教師證書者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原寬限二年內取得之規定刪除。</p>
	<p>十六、尚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應於分發期限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第十四點規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喪失分發，故刪除本點規定。</p>
<p><u>十六</u>、公費生之分發</p> <p>(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u>及格</u>。</p> <p>(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p> <p>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u>十七</u>、公費生之分發</p> <p>(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p> <p>(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p> <p>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完成教育實習為教育實習及格。</p> <p>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師資培育公</p>

<p>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p> <p><u>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p>	<p>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造冊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十七</u>、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u>六</u>年。</p> <p><u>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u>二</u>年。</p>	<p><u>十八</u>、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u>6</u>年。</p> <p>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u>2</u>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公費生展延服務之年限及認定機關。</p>
<p><u>十八</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p> <p>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p>	<p><u>十九</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p> <p>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p>	<p>點次變更。</p>

<p>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p>	<p>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p>	
<p><u>十九</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明定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部分要點仍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p>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歷年學科成績。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 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p> <p>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p> <p>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p>	<p>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p> <p>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又該條所稱「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係指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考量原教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係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之條件，而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提報之公費生名額於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參與之原住民學生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以符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u>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u></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u>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u></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現行各主管機關提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費生名額，包括分發學年度及教育專業知能等培育條件，爰配合實務運作，於第二項增列公費生契約書包括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之文字。另考量實務上行政契約書內容可能包括：須符合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相關規定，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師資條件增列其他相關事項，故除本項明定之事項外，並增列「其他相關事項」，以保留契約內容增訂之彈性。</p> <p>三、 公費生應致力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相關內容，以確保其培育與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之需求相符，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契約書經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另參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p>
---	---	---

		<p>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業就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有降低錄取標準之規定；又經評估離島地區依「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管道成為公費生者，係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設籍離島地區達九年以上者，考量協助當地人才穩定回流，爰基於保障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之精神，增列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u>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u></p>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公費生於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修課事實，以增進教育相關知能，爰增列第</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七、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p>	<p>一款，明定公費生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用語，將「原住民籍公費生」修正為「原住民公費生」。</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款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原住民公費生」之用語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為使原住民公費生具備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之族語專長故將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由現行條文之十學分提高至二十學分，以強化原住民公費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對原</p>
--	---	--

<p>土、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u>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u></p> <p><u>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u></p>	<p>課程十學分。</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住民族文化之了解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原住民公費生」之用語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爰均配合修正援引款次規定。</p> <p>（二）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語，將「原住民籍公費生」均修正為「原住民公費生」。</p> <p>三、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提升公費生之國際視野，並鼓勵其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活動，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師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說明如下：</p> <p>（一）查現行公費生如欲成為交換學生，其管道包括參加學校甄選出國及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然因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者，其選擇學校過程未經學校審核，交換學校之辦學品質及其課程等未經校方評估，爰</p>
---	--	---

		<p>本項規範之對象不包括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者。</p> <p>(二) 考量大學辦理交換生計畫，交換期間以學期、學年度為單位，部分學校，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以交換一學年為限淡江大學規定大學三年級申請大學四年級參與交換僅能申請一學期等實務作法，且因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之培育條件有分發學年度之規定，爰得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至多一年。</p> <p>(三) 另因公費生經甄選為交換學生涉及分發及分發學年度延後，為免產生與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規定扞格之疑慮，且公費生因甄選為交換學生致分發學年度延後一節，將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用人需求，爰明定應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且得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四、因交換期間多以學期為單位，故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包括暫停公費受</p>
--	--	---

		<p>領權利且不受第七條所定契約書培育條件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拘束，以使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參與甄選為交換生之機會，爰增列第五項。</p>
<p>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u>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u></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u>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第七條明定契約書簽訂後，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及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用人需求，及避免分發學校需等待公費生延後分發之困擾，又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順序之調整，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即可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已非取得教師證書之最後門檻；然取得教師證書為分發之必要條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明定公費生於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二) 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規定：「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然服役期間亦可參加教師資格</p>

		<p>考試，故取得教師證書之時間並不會因兵役而影響，爰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予以刪除。</p> <p>(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p> <p><u>中央、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u>原住民族語言專長</u>、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p> <p><u>各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p>	<p>一、依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爰第四項之主體配合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p>	<p>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p>	<p>一、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語，修正第一</p>

<p>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p> <p>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p>	<p>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p> <p>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p>	<p>項第一款，將「原住民籍保送生」修正為「原住民保送生」。</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u>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u>，<u>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u>，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為過渡規定。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之相關規定，係適用於所有公費生，不因入學年度而有差別，爰採除外方式予以明定。</p>

名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

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109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修訂文字。</p>
<p>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u>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u>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p><u>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p>	<p>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p>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碩士班受領規定。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規定。</p>
<p>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p>	<p>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p>

<p>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u>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u>、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u>及其他相關</u>等事項。</p> <p><u>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u></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文字且增列規定。</p>
<p>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u>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u></p> <p><u>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u>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u></p>	<p>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規定且修訂文字。</p>

<p>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p> <p>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籍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u>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p> <p>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p>	<p>(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p> <p>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籍公費生。</p> <p>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p>	
---	---	--

<p>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u>十二</u>學分。</p> <p>前項第一<u>二</u>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u>籍</u>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u>籍</u>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u>二</u>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u>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u></p> <p><u>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u></p>	<p>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u></p>	<p>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文字且增列規定。</p>

<p>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基本能力：</p> <p>1.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p>	<p>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基本能力：</p> <p>1.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p>	<p>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p> <p>2. 統一文字敘述。</p>

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2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2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
每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須達班級排
名前百分之三十。
但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八
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
上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
(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
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
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
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
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
習服務學習相
關課程之成績
須達 ~~80~~八十分
以上。
2. 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
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
內、外社團活
動(須檢附所屬
社團簽證之校
內、外學生課
外活動護照證
明，交由本系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
每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須達班級排
名前百分之三十。
但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
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
上及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
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
(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
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
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
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
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
習服務學習相
關課程之成績
須達 80 分以
上。
2. 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
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
內、外社團活
動(須檢附所屬
社團簽證之校
內、外學生課
外活動護照證
明，交由本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錄列管)。</p> <p>(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u>八十</u>分以上。</p> <p>(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u>中級中高級以上</u>。</p> <p>(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p> <p>(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u>十二</u>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錄列管)。</p> <p>(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p> <p>(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p> <p>(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u>二</u>學分。</p>	<p>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p>	<p>統一文字敘述。</p>

<p>十二、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p>		<p>為符合現行時空背景，已無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且現行專長/領域亦要規劃約 20 學分，故刪除。</p>
<p><u>十二</u>、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u>七十二</u> 小時，其中須有 40<u>四十</u>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p>	<p>十三、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p>	<p>1.點次變更。 2.統一文字敘述。</p>
<p><u>十三</u>、公費生之分發</p> <p>(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p> <p>(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p> <p>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p>	<p>十四、公費生之分發</p> <p>(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p> <p>(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p> <p>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u>六</u> 年。</p>	<p>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p>	<p>1.點次變更。 2.統一文字敘述。</p>

<p><u>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u>二</u> 年。</p>	<p>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p>	<p>3.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公費生展延服務之年限及認定機關。</p>
<p><u>十五、</u>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十六、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p>	<p>十七、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八、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新增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9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

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一、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基本能力：

1.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八十 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 (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八十 分以上。

(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中級中高級以上。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十二 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二 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教學知能方面)

(一)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

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七十二 小時，其中須有 ~~40~~四十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六 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二 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

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及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

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

十三、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四、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

- 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 十六、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十七、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十八、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

95年10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 2.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 (三) 未來研究計畫書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 四、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
- 五、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00~2：0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記錄：黃00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審查會議，本次主要審查大學部詹芳慈等三位學生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依據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第四點之規定：「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請老師協助審查將優秀學生留在系上。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詹00(學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第二點之規定，須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者，始得申請；經查證詹00同學之五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符合申請之資格。
- 二、依據本學系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第三點之規定，詹同學已提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未來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獎狀及服務證明、109 年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書等，繳交資料如附件二(P.2~57)。

決議：初審通過，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張00(學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證張00同學之五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符合申請之資格。
- 二、張同學已提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未來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獎狀及服務證明等，繳交資料如附件三(P.58~68)。

決議：初審通過，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粘00(學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三、經查證粘00同學之五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符合申請之資格。
- 四、粘同學已提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未來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推薦信、獎狀及服務證明等，繳交資料如附件四(P.69~83)。

決議：初審通過，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2:00)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

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學期別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提出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
姓名	██████████	學號	██████████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論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組(博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連絡電話：██████████			
已修習科目：教育心理學研究			
擬抵免科目：教學心理學研究			
申請理由：(請說明修業期間—在畢業之前—為何無法修擬抵免課程之確切原因，請根據每學期開課記錄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			
學生於 107 年第一學期修習教育心理學研究，擬用教育心理學研究抵免教學心理學研究，作為課程與教學組的一門選修，懇請允許抵免。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備註：一、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以及已修習和擬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
 二、申請時程為每學期期初及期末，確定時程另行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01.0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3.2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6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核心能力：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教育專業研究能力與涵養。
3. 一般「教育理論」與其應用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4.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
5. 從事「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6.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7.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中階探索台灣本土教育實踐與政策導向之知能與涵養。
- 1.2. 中階探索國際重大教育議題與發展趨勢之知能與涵養。
- 1.3. 中階運用「全球化」視野省思「本土化」教育問題之知能與涵養。
- 2.1. 中階發現與研究教育問題之能力與涵養。
- 2.2. 各類教育研究方法典範之能力與涵養。
- 2.3. 從事一般教育研究應有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3.1. 「教育哲學」基本理論與實務應用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2. 「教育社會學」基本理論與實務應用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3. 「教育心理學」基本理論與實務應用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4. 「多元文化」基本理論與實務應用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1. 「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2. 「教學設計與策略」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3. 「統整課程與設計」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4. 「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量」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1. 「教育行政領導與規劃」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2. 「教育行政溝通與管理」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3. 「教育行政經營與評鑑」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4.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6.1.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反省能力與涵養。
- 6.2.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敬業能力與涵養。

- 6.3. 教育實踐溝通之能力與涵養。
- 6.4. 教育實踐領導之能力與涵養。
- 6.5. 教育實踐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 7.1. 合理性邏輯思考之能力與涵養。
- 7.2. 合理性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涵養。
- 7.3. 合理性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1.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7學分(必修，含「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2學分)

2. 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

3.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4. 畢業論文6學分

5. 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1. 須參與本所舉辦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2.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3.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詳細規定請見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學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A	1, 2, 3, 4, 5, 6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A	2, 6
專業必修小計			5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	3.0	3			B	2, 3
教育哲學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3.0	3			B	1, 2, 3, 6
教學實務(I)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	1	2.0	0				2, 4, 6, 7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3.0	3			B	1, 2, 3
教學實務(II)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I)	2	2.0	0				2, 4, 6, 7
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	2	3.0	3			C	2, 7
測驗理論與量表編製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2	3.0	3			C	2, 4
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	2	3.0	3			C	2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3.0	3			C	2
專業選修小計			21				
學年小計			2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Workshop for the Literatur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	1	1.0	1			J	2, 6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Workshop for the Literatur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I)	2	1.0	1			J	2, 6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多變項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1	3.0	3			C, I	2, 7
研究計畫撰寫與文獻探討Proposal Writing and Literature Review	1	3.0	3			C	2, 7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Psychometric and Data Analysis Application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	3.0	3			C	2, 3, 6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應用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2	3.0	3			C, I	2, 3, 6
量表發展研究Research on Scale Development	2	3.0	3			C	2, 7
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	2	3.0	3			C	2, 7
專業選修小計			18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1	3.0	3			H	2, 6, 7
畢業論文Thesis	2	3.0	3			H	2, 6, 7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2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教育理論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3.0	3			E, I	1, 2, 3, 4, 5, 6, 7
杜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John Dewey'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3.0	3			E, I	3, 7
教育美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Aesthetics and Education	1	3.0	3			E, I	3
教育與心理測驗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1	3.0	3			F, I	2, 3, 7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Seminar in History of Taiwanese Education	1	3.0	3			E, I	1, 3, 6, 7
生命教育研究Research on Life Education	1	3.0	3			E	7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Seminar in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	1	3.0	3			E, I	1
社會建構取向心智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Mind Development and Instruc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1	3.0	3			F, I	2, 3, 6
品格學習、教學與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Learning,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of Character Education	1	3.0	3			F, I	4, 5
學習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Psychology	1	3.0	3			F	3
文化研究與教育批判Cultural Study and Educational Criticism	1	3.0	3			G	1, 3, 7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Gender Education	1	3.0	3			G, I	7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2	3.0	3			E, I	1, 2, 3, 4, 7
中國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Seminar i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al Thought	2	3.0	3			E, I	1, 3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3.0	3			E, I	3, 4, 5, 6, 7
自我調節學習、教學與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2	3.0	3			F, I	3, 4, 6
社會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al Psychology	2	3.0	3			F	2, 3, 7
文化人類學研究Research 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2	3.0	3			G	3, 7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2	3.0	3			G, I	1, 2
教育人類學研究Research o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2	3.0	3			G	7
專業選修小計			60				
學年小計			6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 and Culture	1	3.0	3			G, I	1, 2, 3, 7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Moral Education	1	3.0	3			E, I	1, 3, 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人權議題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Issues and Education	1	3.0	3			E	3, 7
台灣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Taiwanese Educational Reform	1	3.0	3			E	1, 2
批判教育學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Pedagogy	1	3.0	3			E	1, 2, 6
童年與教育之研究Research on Childhood and Education	1	3.0	3			E	6
人格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1	3.0	3			F	3, 7
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專題研究Seminar in Learning Theory and Instructional Application	1	3.0	3			F, I	2, 3, 6
鷹架學習理論與教學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Scaffolding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1	3.0	3			F, I	3, 4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3.0	3			G, I	1, 2, 5
美國近代教育改革史研究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form	2	3.0	3			E	1, 3
高等教育哲學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2	3.0	3			E	2, 3, 7
當代倫理議題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Ethical Issues and Education	2	3.0	3			E	1, 2
高層心智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Seminar in Higher-order Ment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	3.0	3			F, I	2, 3
動態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Dynamic Assessment	2	3.0	3			F, I	2, 4
學習、教學與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Learning,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2	3.0	3			F, I	2, 3, 4
學習評量專題研究Seminar in Learning Assessment	2	3.0	3			F, I	2, 4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3.0	3			G, I	1, 3, 7
社會學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Education	2	3.0	3			G, I	3
國際比較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3.0	3			G, I	1, 2, 7
教育名著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3.0	3			G, I	2, 3, 4, 5
創造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Creative Psychology	2	3.0	3			F	2
專業選修小計			66				
學年小計			6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課程與教學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3.0	3			I	1, 2, 3, 4, 5, 6, 7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1	3.0	3			I	1, 2, 7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3.0	3			D	2, 4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and Humanities	1	3.0	3			I	2, 4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1	3.0	3			I	2, 4
教學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1	3.0	3				2, 3, 4
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1	3.0	3			I	2, 4
課程設計與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1	3.0	3				2, 4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3.0	3				3, 4, 5, 6, 7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Research on Teaching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2	3.0	3			D	2, 3, 4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2	3.0	3			I	2, 4, 5, 7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ocial Studies	2	3.0	3			I	2, 4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3.0	3			I	2, 4
統整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ntegrated Curriculum	2	3.0	3				2, 4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3.0	3			I	2, 4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anguage Arts	2	3.0	3			I	2, 4
課程決定與分析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making and Analysis in Curriculum	2	3.0	3				2, 4
專業選修小計			51				
學年小計			51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學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Instruction	1	3.0	3				3
教學設計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1	3.0	3				4
潛在課程專題研究Seminar in Implicit Curriculum	1	3.0	3			I	4
課程改革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Reform	1	3.0	3				4, 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名著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3.0	3				2, 3, 4, 5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3.0	3				2, 6, 7
認知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2	3.0	3				3, 7
自律學習導向研究Research on Self-Directed Learning	2	3.0	3				6, 7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2	3.0	3				2, 7
教學評量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2	3.0	3				4
鄉土教育研究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Education	2	3.0	3				1, 7
課程名著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Classics	2	3.0	3				2, 3
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3.0	3			I	3, 4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3.0	3				1, 4
專業選修小計			42				
學年小計			42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3.0	3			I	1, 2, 3, 4, 5, 6, 7
教育行政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3.0	3			D	2, 5, 6, 7
文教事業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Seminar in Policy and Law of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1	3.0	3			I	2, 5
決策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mak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3.0	3				5, 6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1	3.0	3				5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1	3.0	3				5, 6
教育計劃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1	3.0	3				1, 5, 7
教育經濟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1	3.0	3				1, 2, 7
教育領導理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ories	1	3.0	3				5, 6
組織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	3.0	3				2, 5
學校財務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1	3.0	3				5, 7
公職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I)Research on Career Development of Civil Service and Guidance(I)	1	3.0	3				5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Research on the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2	3.0	3				5
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Reform	2	3.0	3				2, 5, 6, 7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3.0	3				3, 4, 5, 6, 7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2	3.0	3			I	2, 4, 5, 7
文教事業組織文化專題研究Seminar i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in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2	3.0	3			I	1, 5
出版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shing Industry	2	3.0	3			I	5
行政法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3.0	3				2, 5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2	3.0	3				1, 2, 6
教育政治學研究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3.0	3				1, 2, 5
管理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Managerial Psychology	2	3.0	3				3, 5
學校文化與領導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2	3.0	3				5, 6, 7
學校評鑑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Assessment	2	3.0	3				2, 5
公職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II)Research on Career Development of Civil Service and Guidance(II)	2	3.0	3				5
專業選修小計			75				
學年小計			75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1	3.0	3				1, 5, 6, 7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1	3.0	3				1, 2, 5, 6
學校行銷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rketing	1	3.0	3				1, 5, 6, 7
文教事業行銷專題研究Seminar in Marketing for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1	3.0	3			I	1, 5, 6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3.0	3				1, 2, 5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1	3.0	3				6
校務發展研究Research on Development of School Affairs	1	3.0	3				5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3.0	3				5, 6
教育法規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Law	1	3.0	3			I	2, 5, 7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1	3.0	3				1, 2, 6
教育視導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1	3.0	3				2, 5
教育評鑑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3.0	3				2, 5
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Architecture and Campus Planning	1	3.0	3				6, 7
學校與社區關係專題研究Seminar in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1	3.0	3			I	2, 5, 6
公職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III)Research on Career Development of Civil Service and Guidance(III)	1	3.0	3				5
教育名著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3.0	3				2, 3, 4, 5
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2	3.0	3				2, 5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2	3.0	3				2, 6, 7
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研究Research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motion Management	2	3.0	3				6, 7
文教事業經營倫理專題研究Seminar in Ethics for Managing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2	3.0	3			I	5, 7
台灣近代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olicy in Taiwan	2	3.0	3				1, 2, 5
知識管理研究Research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2	3.0	3				2, 5
校長評鑑專題研究Seminar in Principal' s Evaluation	2	3.0	3			I	2, 5, 6
校長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Principalship	2	3.0	3			I	2, 5, 6
教育生態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Ecology of Education	2	3.0	3			I	1, 7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2	3.0	3				2, 7
補習班經營實務與策略專題研究Seminar in Practice and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Cram Schools	2	3.0	3			I	5, 6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3.0	3				2, 6, 7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3.0	3				2, 5, 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3.0	3				3, 4, 5, 6
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3.0	3				5, 6
學校效能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ffectiveness	2	3.0	3				2, 5
學校組織個案研究Case Study on School Organization	2	3.0	3				2, 5
學校創新經營專題研究Seminar in the Management of School Innovation	2	3.0	3			I	1, 5, 6
專業選修小計			102				
學年小計			102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各組必修。
- B. 共同教育基礎科目，三科選一科。
- C.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 D. 分組必選
- E. 教育理論組，教育哲學領域。
- F. 教育理論組，教育心理學領域。
- G. 教育理論組，教育社會學與文化領域。
- H. 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 I. 碩博班合開
- J. 各組必修；因授課需要，得分組上課。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30	一佰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班別

本學系日間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

- (一) 碩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 (二) 博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二、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 博士班

1. 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2. 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3. 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4. 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5學分(必修2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 (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4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2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外籍生4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 (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至少15場及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四)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 各科目開班人數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興趣與入學成績先後選擇分組課程，每組人數以當屆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博士班研究生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五)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習修習8至15學分(抵免12學分以上者不在此限)，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碩二每學期最低修習1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9至12學分，博二每學期最低修習3學分；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3至9學分；博三以上不在此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六)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七)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士班、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該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九) 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身分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若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

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 (十)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學系訂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兩人為副教授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五)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前，須在本學系公開舉行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31日止，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31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31日。
 3.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4.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八)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九)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一)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場地之申請、學位考試委員之邀請等相關事項，悉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五)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唯博士班研究生在正式「論文計畫審查」前，需於本所公開舉辦「論文計畫發表會」。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十六) 博士生於口試前須主持1場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並參加3場論文計畫發表會。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自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報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一

學年者，可折抵「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

1. 碩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乙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乙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博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六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四篇

上述投稿教育性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書以及全文。

- (四) 104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申 請 書

主旨：申請人 [] (學號：[]) 因提論文口試在即，惟參加系上活動課程不足 15 場次，陳請 所長同意認計校內師資培育中心及師範學院其他場次，如說明。

說明：

一、系上活動課程演講一次計列一場；研討會半天計列一場。

二、申請人 [] 累計參加系上活動課程明細如下：

日期	演講名稱	時間	場次
109.5.27	Jacques Ranciere's The Ignorant Schoolmaster ✓	2 小時	1
109.3.26	複雜系統理論在教育政策上的應用 ✓	2 小時	1
108.11.7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	2 小時	1
108.10.17	學習共同體在日本學校教育中的挑戰與前景 ✓	2 小時	1
107.3.22	型塑特色學校策略 ✓	2 小時	1
108.6.1	聆聽心語，找回童心：對話工作坊 6/1 ([] 老師主辦)	8 小時	2
108.5.18	聆聽心語，找回童心：對話工作坊 5/18 ([] 老師主辦)	8 小時	2
		合計	9

三、申請人黃嘉煌累計參加校內其他單位活動課程明細如下：

舉辦單位	日期	主講者	名稱	時間	場次
師培中心	107.12.21	[]	在班級經營中遇見斯格拉底	2 小時	1
師培中心	108.2.22 ∩ 108.2.24	[]	108 年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研討會	15 小時	6
教政所	109.6.11	[]	美國教師薪資	2 小時	1
幼教系	109.6.13		2020 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	4 小時	1
				合計	9

四、陳請 所長同意上述二、三點合計採認場次。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申請人：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日

申請書

主旨：申請人 [] (學號：[])，論文口試已在 2020/6/24 通過，但因缺少一場校內演講而無法申請離校取得畢業證書。惟 惠芳將要報考偏鄉小校代理教師，需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因此懇請 主任核予師培因疫情影響延後研習之場次。如說明。

說明：

一、申請人 [] 校內演講場次已達 14 場。

二、申請人 [] 累計參加校內演講場次之明細如下：

場次	演講名稱	時間	時數
14	美國教師薪資現況 (教政研)	2020/6/11	2
13	教甄準備經驗談 (系)	2020/6/3	2
12	Jacques Ranciere's The Ignorant Schoolmaster ✓	2020/5/27	2
11	台灣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日本「綜合學習時間/特別活動」之比較研究 ✓	2020/5/27	2
10	學思歷程分享 (系)	2020/4/15	2
9	複雜系統理論在教育政策上的應用 ✓	2020/3/26	2
8	在夢想當飯吃之前，我先吃麵 (系)	2020/3/18	2
7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	2019/11/7	2
6	2019 素養導向教育思潮的挑戰與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24 日下午	2019/10/24	4
5	2019 素養導向教育思潮的挑戰與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24 日上午	2019/10/24	3
4	2019 素養導向教育思潮的挑戰與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23 日下午	2019/10/23	3
3	學習共同體在日本學校教育中的挑戰與前景 ✓	2019/10/17	2
2	翻轉偏鄉好嘉教-草地囡仔出頭天 (系)	2018/12/6	2
1	當老師的四個必須 (系)	2018/10/13	2

三、申請人 [] 缺少一場校內演講，得以採計報名成功之嘉大師培場。明細如下：

15	2020 年大「嘉」一起來夢 N—嘉大師培場	2020/8/29~8/30	14
----	------------------------	----------------	----

四、2020 年大「嘉」一起來夢 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共備協作工作坊，原定 2/15~2//16 研習。但因應國教署函文變更 2 月 15 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上課日，以及因衡量近日新冠病毒（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嚴重，為預防群聚感染效應，主辦單位經密集協商後已決議將本次工作坊辦理時程延期至 3 月 21 日至 22 日，後又延至 8/29~8/30。（如附件）

五、陳情 所長同意上述場次共 15 場，得以先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申請人：[] _____

主任意見：_____

主任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7 日